

《MA 标识体系标准规范》 标准编制说明

MA 标识体系标准规范起草组

2022 年 9 月 19 日

1、 标准范围。

本标准规定了MA标识体系解析体系架构，运行机构申请、变更和注销，标识的注册、解析，标识的编码与节点之间的对接、测试等一系列相关工作的标准内容。

2、 工作简况。

本标准由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作为标准研制工作的牵头单位，参与单位为中关村工信二维码技术研究院、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、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、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。

2022年4月，本单位在中国互联网协会正式立项，随后组建了标准编制起草组，展开标准起草工作。2022年4月-2022年9月，起草组经过调研、研究等工作，形成标准草案，并召开研讨会针对标准条款进行深入讨论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3、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规范了MA标识解析体系架构，MA标识运行机构申请及前缀分配，MA标识的申请、注册、解析、编码和管理维护、MA标识体系节点对接的相关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MA标识体系的运转。

4、 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本标准所规定的内容经过企业调研、专家论证以及终端验证，已被证明确实可行。

5、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

经过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无。

6、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无。

7、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岀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无。

8、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无。

9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使用。

10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MA标识体系向全球社群提供统一的、公共的、权威的标识服务，建成了MA标识解析根节点和若干一级节点。为更好的在全球范围内开展MA标识注册、标识解析以及标识数据共享等系列服务，推进MA标识体系在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慧城市、数据共享等领域的深入应用，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有助于推动我国标识解析体系自立自强健康发展。

11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未发现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。

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